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關連交易 訂立特變電工認購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5月1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認購方發行不超過177,304,874股內資股及有關特變電工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62,695,126股配售股份。

###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與特變電工訂立特變電工認購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73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67,304,874股內資股，合共約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相當於2,761百萬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根據定價原則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的配售價後釐定。

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乃基於股東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後)將通過向內蒙古新特增資的方式用於建設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通過向新疆新能源增資的方式補充風電及光伏資源開發的營運資金。

特變電工應在本公司履行特變電工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下的義務後，將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代價一次性足額轉賬至本公司，且該轉賬構成特變電工完成履行其全部付款義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3%。因此，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股東已於2021年6月2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特變電工認購事項。

本公告概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由於特變電工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5月1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認購方發行不超過177,304,874股內資股及有關特變電工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62,695,126股配售股份。

## 一、有關特變電工認購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與特變電工訂立特變電工認購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73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67,304,874股內資股，合共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相當於2,761百萬港元)。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乃基於股東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有關上市規則涵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四、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特變電工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協議雙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特變電工(作為認購方)
將發行的股份的類型及面值：	內資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167,304,874股內資股
認購價及定價方法：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73元，合共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相當於2,761百萬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根據定價原則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的配售價後釐定

認購價較：

- (a) H股於2021年8月4日(即緊接特變電工認購協議日期前就有關H股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9.14港元折讓約13.79%；
- (b) H股直至2021年8月4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8.70港元折讓約11.78%；及
- (c) H股直至2021年8月4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9.03港元折讓約13.31%。

認購價人民幣0.8321元兌1港元之匯率乃基於緊接特變電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而釐定。

發行方式： 根據特別授權通過非公開發行方式向特變電工發行內資股

- 先決條件：
- (i) 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 (ii) 特變電工認購協議生效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ii) 本公司於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完成： 待特變電工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向特變電工發出通知，特變電工應在收到通知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將代價一次性足額支付予本公司。

特變電工應在本公司履行特變電工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下的義務後，將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代價一次性足額轉賬至本公司指定的賬戶，且該轉賬構成特變電工完成履行其全部付款義務。

完成將於特變電工悉數支付代價後落實。本公司須於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

## 二、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H股發行事項的申請材料及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發行事項的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之配售。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股本籌資活動	預期將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1年8月5日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一般性授權配售62,695,126股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017百萬港元	透過向內蒙古新特注資用於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	不適用。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尚未配發及發行

### 三、特變電工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具有以下裨益：(i)擴大多晶硅產能；(ii)補充風電及光伏項目的營運資金；及(iii)降低財務風險。董事認為，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發佈的通函中「(六)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四、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65.43%。因此，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特變電工認購事項。

### 五、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募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相當於約2,761百萬港元）。基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93百萬元，給予本公司的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將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3.71元。本公司擬將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的87.22%（或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通過向內蒙古新特增資的方式用於建設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的約12.78%（或人民幣293百萬元）將通過向新疆新能源增資的方式用於補充風電及光伏資源開發的營運資金。

特變電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已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根據其實際進度實施10萬噸多晶硅項目，該等資金到位後，將以所得款項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 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特變電工認購協議，發行的新內資股一經發行，將與已發行的內資股在各方面處於同等地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H股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2)緊隨H股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為62,695,126股)；及(3)緊隨H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發行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H股發行事項完成後		緊隨發行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b>						
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	785,144,487	65.43%	785,144,487	62.18%	952,449,361	66.60%
其他內資股股東	102,603,083	8.55%	102,603,083	8.13%	102,603,083	7.17%
小計	<u>887,747,570</u>	<u>73.98%</u>	<u>887,747,570</u>	<u>70.31%</u>	<u>1,055,052,444</u>	<u>73.77%</u>
<b>公眾</b>						
承配人	—	—	62,695,126	4.97%	62,695,126	4.38%
現有H股公眾股東	312,252,430	26.02%	312,252,430	24.73%	312,252,430	21.83%
小計	<u>312,252,430</u>	<u>26.02%</u>	<u>374,947,556</u>	<u>29.69%</u>	<u>374,947,556</u>	<u>26.22%</u>
總計	<u><b>1,200,000,000</b></u>	<u><b>100.00%</b></u>	<u><b>1,262,695,126</b></u>	<u><b>100.00%</b></u>	<u><b>1,430,000,000</b></u>	<u><b>100.00%</b></u>

註：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七、有關特變電工認購協議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4,312,789元。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及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 八、一般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由於特變電工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九、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推進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其中包括)內資股發行事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事項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內蒙古新特」	指	內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內資股發行事項」	指	根據特別授權向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77,304,874股內資股
「H股發行事項」	指	根據一般性授權向公眾配發及發行新H股
「晶龍科技」	指	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彼等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不包括承配人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62,695,126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原則」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通函所載董事會就計劃發行內資股審議及通過的定價原則
「公眾人士」	指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至少須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內資股發行事項授予的一項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根據特變電工認購協議擬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即每股人民幣13.73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根據定價原則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以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的配售價後釐定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變電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特變電工發行167,304,874股新內資股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特變電工認購事項」	指	特變電工根據特變電工認購協議認購內資股
「特變電工認購協議」	指	特變電工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簽訂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特變電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新內資股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